

#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8)〔2024〕第6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土地成片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谢岗镇黎村排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黎村排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黎村排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黎村排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黎村离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黎村榕树头股份经济合作社、黎村吓边头股份经济合作社、黎村旧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大龙股份经济联社、大龙大墩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大龙大墩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9.0134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谢岗镇黎村排一、排二、排三、排四、离屋、榕树头、吓边头、旧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196.5	/
谢岗镇大龙股份经济联社	/	/	/	/	/	196.5	/
谢岗镇大龙大墩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196.5	/
谢岗镇大龙大墩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196.5	/
谢岗镇大龙大墩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谢岗镇大龙大墩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196.5	/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 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 (万元)
谢岗镇黎村排一、排二、排三、排四、离屋、榕树头、吓边头、旧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0.086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861	0.0000	0.0000	0.0000	1771.1331
谢岗镇大龙股份经济联社	1.378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3789	0.0000	0.0000	0.0000	
谢岗镇大龙大墩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4.711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7119	0.0000	0.0000	0.0000	
谢岗镇大龙大墩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336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3363	0.0000	0.0000	0.0000	
谢岗镇大龙大墩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谢岗镇大龙大墩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500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002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9.013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9.0134	0.0000	0.0000	0.0000	

##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0.90134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93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624.62862万元。

##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股东数为1606股（详见附件）。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3285384.3元。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东莞市谢岗镇广场路1号楼三楼镇土地储备中心（联系人：欧阳梓平，联系电话：0769-87768933）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红线图

2：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户名单



2024年1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